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》，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，指定董事李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2025-038号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0日